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主要交易；**
- (4)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5)與戰略合作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92,03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681,36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約13.5%股權），代價為57,957,900港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0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買賣協議及(iii)授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以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以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提案，當中涉及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批准(如有)；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92,03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681,36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成比例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出售及保留。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並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44,3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除上述情況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82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6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9,37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極限值0.01港元或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36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46港元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一直以不超過每股1.70港元及不時以低於0.10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1.8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3,65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能夠避免發生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相信由於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處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權籌資或涉及發行股票及衍生品之交易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乃屬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成本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除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的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籌資計劃的任何意向或計劃。然而，當本集團有合理必要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籌集資金時，董事將不會排除彼等可能考慮的任何籌資活動。彼等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之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以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約13.5%股權)，代價為57,957,9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GoGoChart之全部股權。

GoGoChart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數字營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約13.5%股權中擁有權益。

賣方為Lead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先生。盧先生為GoGoChart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且於電子商務、網絡及移動应用程序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3.5%股權的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結算：

- (a) 30,000,000港元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下27,957,900港元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由買方正式簽署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GoGoChart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平均收益（市盈率为10倍）、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審查；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之任何及所有股東貸款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支付及結算；
- (c)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d)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可歸因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收購事項完成之任何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
- (f) 概無嚴重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a)、(b)、(f)及(g)中之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及本公司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並無進一步的效力。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到期日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產生任何利息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在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由轉讓。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轉換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倘股東(連同與該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將(1)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有關轉換獲行使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2)於有關換股獲行使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經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擴大)之29.9%(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較低金額)，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對換股的調整 : 受到慣常調整條文的規限。
- 提前贖回 : 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本公司可於到期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及排名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0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83港元溢價約9.59%（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81港元溢價約10.8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金額	:	27,957,9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到期日	: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
利率	:	每年5%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償還及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先前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款項

收購事項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GoChart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oGoChart；及

(2) 本公司。

為促進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戰略業務合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GoChart就為目標公司尋求融資之戰略合作及為GoGoChart尋求其他機構融資活動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

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成為彼此之官方業務夥伴，並結合彼等於各自領域之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項目及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協助GoGoChart於五年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GoGoChart籌集不少於8,000,000美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GoGoChart(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GoGoChart之資料

GoGoChar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全方位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

有關GoGoChart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GoGoChart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516	34,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9	(3,9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09	(3,9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753,000港元及16,49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投資項目之各種機會，並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圍，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茲提述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預算案演辭，香港政府已表示支持培育初創企業，尤其是香港科技園公司將向其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注資400,000,000港元，以幫助更多具潛力的科技初創企業，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將透過整合其現有加速計劃及額外注資110,000,000港元，聯同合作夥伴推出共同企業加速計劃，以支持具潛力的科技初創企業成長為區域或全球企業。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培育初創企業，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分配其資源及尋求有關香港初創企業之投資項目。

GoGoChar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全方位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GoGoChart提供全方位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專注於應用程式營銷。立足於創新文化，GoGoChart首要目標是成為可靠營銷合作夥伴，致力推動客戶增長、助力客戶成功。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GoGoChart運用數據驅動營銷策略，為逾60個國家超過2,000個品牌提供突破品牌營銷及增長動力的卓越往績。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財富500強公司、藍籌上市公司及來自金融、消費、電子商務及遊戲行業的中小型企業。

GoGoChart入選德勤舉辦的二零一九年香港高科技成長暨明日之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贏得美國互動廣告局香港分部(iAB HK)之首屆最佳線上移動廣告獎項，並於二零二一年正式成為香港廣告商會附屬會員。該公司的總部設於香港，並在菲律賓及中國內地設有多個區域團隊。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透過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結算，須分別於2年及5年內償還（倘未獲行使）。由於董事相信，鑒於GoGoChart之往績記錄，其具有增長潛力，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投資目標公司之投資機會，並無即時現金流出，並將加強本公司與GoGoChart之合作。

於考慮收購事項之裨益時，董事亦考慮到GoGoChart與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I Limited（由沙特阿拉伯重點投資機構eWTP Arabia Capital控制）訂立之合作備忘錄，據此，為加強香港特區與中東國家之經貿往來、促進資源共享及形成聯合發展力量，訂約方同意將eWTP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資源、經驗及專業知識與GoGoChart之行業優勢及以人工智能驅動之綜合廣告平台相結合，並擴大GoGoChart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37,400,000 港元	約37,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設 立投資基金及 將由投資基金 收購之投資， 以及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有關事件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李民強先生(附註1)	159,970,000	17.93%	6,398,800	17.93%	6,398,800	12.63%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附註2)	33,000,000	3.70%	1,320,000	3.70%	1,320,000	2.60%
Bright Music Limited(附註3)	17,500,000	1.96%	700,000	1.96%	700,000	1.38%
賣方	—	—	—	—	15,000,000	29.60%
其他公眾股東	681,564,000	76.41%	27,262,560	76.41%	27,262,560	53.79%
總計	892,034,000	100.00%	35,681,360	100.00%	50,681,360	100.00%

附註：

- (1) 113,73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之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46,240,0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59,970,000股股份。
- (2) 33,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
- (3) 17,5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之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買賣協議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以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以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57,957,9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GoChart」	指	GoGoChar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魯先生」	指	魯曉聚先生，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7,957,900港元之5%無抵押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約13.5%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Quest Centur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GoGoChart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Lead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及保留。

* 僅供識別